

# 沈阳市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不良信用信息认定标准

## 建设单位及从业人员不良信用信息认定标准

行为类别	序号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处理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行政处罚处理	企业计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计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资质	1	JS1812001	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77号令)第三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8	企业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	8	
资质	2	JS1812002	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并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房地产开发企业	8	企业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	8	
资质	3	JS1812003 JS1812004 JS1812005	房地产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逾期不改正的;造成后果危害严重的;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资质证书,并可处以1万元的罚款 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资质证书,并可处以2万元的罚款 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资质证书,并可处以3万元的罚款	房地产开发企业	5	企业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	10	15
资质	4	JS1812006 JS1812007 JS1812008	房地产企业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逾期不改正的;造成后果危害严重的;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资质证书,并可处以1万元的罚款 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资质证书,并可处以2万元的罚款 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资质证书,并可处以3万元的罚款	房地产开发企业	5	企业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	8	10

行为类别	序号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处理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行政处罚处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资质	5	JS1812009	房地产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罚款	房地产开发企业	3	企业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	3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8000元罚款	5				
		逾期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后果严重的；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罚款	8				
建设程序	6	JS1812012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2014年6月25日颁布，2018年9月28日修改）第三条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罚款	建设单位	3	企业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	3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5%罚款	5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并再犯的；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罚款	10				
建设程序	7	JS1812015	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罚款	建设单位	3	企业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	3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并处2万元罚款	5				
		逾期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后果严重的；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并处3万元罚款	10				
建设程序	8	JS1812018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1万元罚款	建设单位	3	企业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	3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2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逾期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后果严重的；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3万元罚款	8				

行为类别	序号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处理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行政处罚处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建设程序	9	JS1812021	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七条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单位	10	企业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	10								
												取得施工许可证明后，未在承诺期限内办理施工许可证明的	《沈阳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投资项目审批实施办法》	《沈阳市项目“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五）	进行通报，依法处罚	建设单位	15	企业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	10
建设程序	11	JS1812023 JS1812024 JS1812025	建设工程竣工后，未按规定向城市建设档案馆移交城市建设档案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4万元的罚款	建设单位	5	企业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	5								
												逾期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	建设单位	8	企业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	8		
																		初次违法，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2000元，对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200元的罚款
建设程序	12	JS1812026 JS1812027 JS1812028	损毁、丢失、涂改、伪造、擅自提供、销毁城市建设档案	《沈阳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暂行办法》（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四十七号）第二十条	《沈阳市档案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	对单位处4000元，对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400元的罚款	建设单位	4	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	4								
												情节严重的	对单位处1万元，对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1000元的罚款	建设单位	6	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	6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1万元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处以500元罚款
建设程序	13	JS1812029 JS1812030 JS1812031	未按规定，对本单位所形成的城市建设文件材料进行整理、归档或据为己有	《沈阳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	《沈阳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2万元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处以700元罚款	建设单位	5	直接责任人	5								
												情节严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3万元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处以1000元罚款	建设单位	8	直接责任人	8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2万元的罚款，对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单位罚款数额5%的罚款
建设程序	14	JS1812032 JS1812033 JS1812034	建设工程档案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	《沈阳市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暂行办法》（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十二号）第二十四条	《沈阳市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	处5万元的罚款，对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单位罚款数额5%的罚款	建设单位	5	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	5								
												逾期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处1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	建设单位	8	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	8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2万元的罚款，对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单位罚款数额5%的罚款

行为类别	序号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处理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行政处罚处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建设程序	15	JS1812035	建设单位未通知城市建设工程档案馆参加地下管线建设工程验收	《沈阳市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沈阳市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处以200元罚款	建设单位	3	直接责任人	3
		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处以300元罚款					5				
		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处以500元罚款					8				
建设程序	16	JS1812038	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第五十六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的罚款	建设单位	3	企业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	3
		责令改正，处35万元的罚款					5				
		责令改正，处50万元的罚款					8				
建设程序	17	JS1812041	开发建设单位未取得《沈阳市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擅自交付使用	《沈阳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沈阳市商品房房屋交付使用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责令开发建设单位停止交付使用，限期补办手续，并按照每套住房销售额度以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但每套处罚金额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拒不整改的，相关部门对开发建设单位不予办理新建项目审批手续	建设单位	5	企业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	5	
		建设单位					5				
招标发包	18	JS1812042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建设单位	8	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	8	
		建设单位					3				
		建设单位					5				
招标发包	19	JS181204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未影响中标结果，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的罚款	建设单位	3	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	3
		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的罚款					5				
		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十万元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行为类别	序号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处理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行政处罚处理	企业计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招标发包	20	JS1812046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五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建设单位	3	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	3	
		JS1812047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建议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中标无效的，中标无效		8	8
		JS1812048					曾因实施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其行为的危害后果严重的；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建议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从重给予处分，中标无效的，中标无效		10	10
招标发包	21	JS1812049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万元的罚款	建设单位	3	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	3	
		JS1812050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三万元的罚款		5	5
		JS1812051					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曾因实施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其行为的危害后果严重的；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中标无效，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万元的罚款		8	8
招标发包	22	JS1812052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的	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	建设单位	3	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	3	
		JS1812053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5	5
		JS1812054					逾期不改正的；造成后果危害严重的；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8	8

行为类别	序号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处理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行政处罚处理	企业计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招标 发包	23	JS1812055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	建设单位	3	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	3	
		JS1812056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的罚款	5
		JS1812057							曾因实施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其行为已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	8
招标 发包	24	JS1812058	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或者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四十九条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项目合同额千分之五的罚款	建设单位	3	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	3	
		JS1812059							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曾因实施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5
招标 发包	25	JS1812060	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规定；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未影响中标结果，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的罚款	建设单位	3	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	3	
		JS1812061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的罚款	5
		JS1812062							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曾因实施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该行为影响中标结果；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十万元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行为类别	序号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处理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行政处罚处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招标 发包	26	JS1812063	招标人超过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条例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的；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曾因实施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的罚款	建设单位	3	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	3		
		JS1812064										处五万元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
		JS1812065										责令改正	
招标 发包	27	JS1812066	招标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	初次违法，造成后果的；曾因实施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三次或三次以上违法的；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处一万元罚款	建设单位	5	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	5		
		JS1812067										处五万元罚款	8
		JS1812068										处十万元罚款	
招标 发包	28	JS1812069	在施工总承包合同中已明确由分包工程发包人承包的工程项目，建设单位直接与分包工程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十二号）第六十二条	《建设第六十二条、《沈阳市建设工程分包管理办法》（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九号）第二十一条第四项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工程合同价款0.5%的罚款	建设单位	3	企业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	3		
		JS1812070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工程合同价款0.7%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5
		JS1812071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工程合同价款1%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招标 发包	29	JS1812072	建设单位虽未与分包工程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但直接与其结算工程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沈阳市建设工程分包管理办法》（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九号）第二十一条第四项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逾期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后果严重的；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工程合同价款0.5%的罚款	建设单位	3	企业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	3		
		JS1812073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工程合同价款0.7%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5
		JS1812074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工程合同价款1%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行为类别	序号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处理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行政处罚处理	企业计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招标发包	30	JS1812075	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个人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以50万元的罚款	建设单位	3	企业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	3
		责令改正，处以75万元的罚款					5				
		责令改正，处以100万元的罚款					8				
招标发包	31	JS1812078	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许可的施工单位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以50万元的罚款	建设单位	3	企业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	3
		责令改正，处以75万元的罚款					5				
		责令改正，处以100万元的罚款					10				
招标发包	32	JS1812081	建设单位将一个单位工程的施工分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不同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	《建筑法》第二十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0.5%的罚款	建设单位	3	企业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	3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0.7%的罚款					5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的罚款					8				
招标发包	33	JS1812084	建设单位将施工合同范围内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分项工程又另行发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0.5%的罚款	建设单位	3	企业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	3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0.7%的罚款					5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的罚款					8				

行为类别	序号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处理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行政处罚处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招标 发包	34	JS1812087	建设单位违反施工合同约定,通过各种形式要求承包单位选择其指定分包单位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0.5%的罚款	建设单位	3	企业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	3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0.7%的罚款					5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的罚款					8				
招标 发包	35	JS1812090	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	《建筑法》第二十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十二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三十八号)第三十八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50万元的罚款	建设单位	3	企业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	3
		责令改正,处75万元的罚款					5				
		责令改正,处100万元的罚款					10				
招标 发包	36	JS1812093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监理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50万元的罚款	建设单位	3	企业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	3
		责令改正,处70万元的罚款					5				
		责令改正,处100万元的罚款					10				
质量	37	JS1812096	企业开发建设工程项目工程质量低劣,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条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由原资质审批部门降低等级	建设单位	5	企业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	5
		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并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15				
		责令改正,处20万元的罚款;					3				
质量	38	JS1812098	建设单位违反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二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的罚款;	建设单位	3	企业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	3
		责令改正,处35万元的罚款;					5				
		责令改正,处50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10				



行为类别	序号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处理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行政处罚处理	企业计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质量	43	JS1812113	工程建设过程中擅自改变建筑主体或承重结构行为	《建筑法》第四十九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50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单位	3	企业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	3
		不具有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75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逾期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后果严重的；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处100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		
质量	44	JS1812116	建设单位强行为施工单位提供不合格建筑材料构配件	《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使用；已经使用的，责令进行技术鉴定，并处2万元罚款	建设单位	3	企业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	3
		不具有从重情节的					责令停止使用，已经使用的，责令进行技术鉴定，并处3.5万元罚款		5		
		逾期不改正的；造成一般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停止使用，已经使用的，责令进行技术鉴定，并处5万元罚款，房屋开发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8		
质量	45	JS1812119	擅自改变工期出现质量问题	《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处5000元的罚款	建设单位	3	企业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	3
		不具有从重情节的					处3万元的罚款		5		
		逾期不改正的；造成一般工程质量事故的；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处5万元的罚款		8		
质量	46	JS1812122	委托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第十二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的罚款	建设单位	3	企业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	3
		不具有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的罚款		5		
		逾期不改正的；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处3万元的罚款		8		

行为类别	序号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处理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行政处罚处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质量	47	JS1812125	委托方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办法》第十五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的罚款	建设单位	3	企业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	3
		责令改正,处2万元的罚款					5				
		责令改正,处3万元的罚款					8				
质量	48	JS1812128	委托方弄虚作假送检试样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办法》第十三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办法》第十五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的罚款	建设单位	3	企业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	3
		责令改正,处2万元的罚款					5				
		责令改正,处3万元的罚款					8				
质量	49	JS1812131	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或者将不适用于抗震设防区、新材料用于抗震设防区,或者超出经审定的抗震烈度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148号令)第二十五条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罚款	建设单位	3	企业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	3
		限期改正,并处以2万元罚款					5				
		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罚款					10				
质量	50	JS1812134	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擅自施工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5	建设单位	5	企业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	5
		3					3				
		5					5				
质量	51	JS1812135	建设单位明示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或采用不符合建筑节能标准的建筑材料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罚款	建设单位	3	企业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	3
		责令改正、处35万元罚款					5				
		责令改正、处50万元罚款					8				

行为类别	序号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处理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行政处罚处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质量	52	JS1812138	建设单位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的竣工验收合格报告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八条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八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建筑项目合同价款的罚款	建设单位	3	企业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	3
		责令改正、处3%建筑项目合同价款的罚款					5				
		责令改正、处4%建筑项目合同价款的罚款					8				
质量	53	JS1812141	建设单位不按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和技术要求委托设计、施工、监理、组织竣工验收，影响建筑节能质量	《沈阳市建筑节能新型墙体材料应用管理办法》第七条	《沈阳市建筑节能新型墙体材料应用管理办法》第四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每项单体工程1万元罚款	建设单位	3	企业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	3
		责令改正、处每项单体工程2万元罚款					5				
		责令改正、处每项单体工程3万元罚款					8				
质量	54	JS1812144	建筑工程设计和使用实心粘土砖建筑非承重墙体、构筑物、围墙和临时建筑设计粘土制品墙体材料*	《沈阳市建筑节能新型墙体材料应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沈阳市建筑节能新型墙体材料应用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责令改正，并处以每项单体工程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建设单位	3	企业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	3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3%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质量	55	JS1812146	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逾期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后果严重的；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单位	10	企业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	10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3%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质量	56	JS1812148	建设单位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单位	3	企业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	3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3%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				

行为类别	序号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行政处罚处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质量	57	JS1812151	建设单位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施工按照合格工程验收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单位	3	企业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	3	
		JS1812152							不具有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3%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JS1812153							逾期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后果危害严重的；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0
质量	58	JS1812154	建设单位未申请工程质量等级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而擅自使用	《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使用，限期补办质量等级验收手续，并处5000元罚款	建设单位	3	企业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	3	
		JS1812155							不具有从重情节的		责令停止使用，限期补办质量等级验收手续，并处1万元罚款	5
		JS1812156							逾期不改正的；造成一般工程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停止使用，限期补办质量等级验收手续，处2万元的罚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8
质量	59	JS1812157	房地产企业在商品房住宅销售中不按照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降低资质等级，并可处以1万元的罚款	房地产开发企业	3	企业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	3	
		JS1812158							不具有从重、从重情节的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降低资质等级，并可处以1.5万元的罚款	5
		JS1812159							逾期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后果危害严重的；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降低资质等级，并可处以2万元的罚款	10
质量	60	JS181216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9年住建部令2号)第九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的罚款	建设单位	5	企业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	5	
		JS1812161							不具有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5万元的罚款	8
		JS1812162							逾期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后果危害严重的；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处50万元的罚款	10
质量	61	JS1812163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十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	建设单位	5	企业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	5	
		JS1812164							不具有从重情节的		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3%的罚款	8
		JS1812165							逾期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后果危害严重的；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	10

行为类别	序号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处理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行政处罚处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质量	62	JS1812166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使用，处20万元的罚款	建设单位	5	企业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	5
		责令停止使用，处35万元的罚款					8				
		责令停止使用，处50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				
安全	63	JS1812169	建设工程停工后未经检查合格擅自复工或被停工整改而未经验收合格擅自复工	《辽宁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辽宁省人民政府令206号）第十八条	《辽宁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	建设单位	3	企业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	3
		责令其改正，并处1.5万元罚款					5				
		责令其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					8				
安全	64	JS1812172	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施工	建设单位	3	企业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	3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2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施工					5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3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施工					8				
安全	65	JS1812175	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立即停工、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施工	建设单位	3	企业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	3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2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施工					5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3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施工					8				
安全	66	JS1812178	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不具有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	建设单位	3	企业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	3
		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					8				

行为类别	序号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处理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行政处罚处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安全	67	JS1812180	未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建设单位	3	企业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	3
		JS1812181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七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单位	3	企业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	3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5万元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安全		JS1812183				逾期不改正的；造成安全事故的；危害后果严重的；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处50万元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		8
安全	69	JS1812184	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七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单位	3	企业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	3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5万元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逾期不改正的；造成安全事故的；危害后果严重的；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处50万元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				
安全	70	JS1812187	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单位	3	企业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	3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5万元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逾期不改正的；造成安全事故的；危害后果严重的；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处50万元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0				

行为类别	序号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处理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行政处罚处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安全	71	JS1812190	未按照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单位	5	直接责任人	5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8		8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0		10		
安全	72	JS1812193	未按照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单位	5	直接责任人	5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8		8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0		10		
安全	73	JS1812196	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单位	5	直接责任人	5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8		8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0		10		

行为类别	序号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处理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行政处罚处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安全	74	JS1812199	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单位	5	直接责任人	5
		JS1812200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8		
		JS1812201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0		
安全	75	JS1812202	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单位	5	直接责任人	5
		JS1812203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8		
		JS1812204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0		
其他	76	JS1812205	未按照省、市有关装配式建筑的要求，实施装配式建筑的装配率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工作方案的通知》（沈政办发[2018]28号）；《沈阳市装配式建筑工程建设管理实施细则》第五条			通报	建设单位	5	企业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	5

行为类别	序号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处理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行政处罚处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其他	77	JS1812206	当设计变更涉及装配式建筑内容等重要变化时，未送原施工图审查单位重新审查；变更后的装配率低于施工图设计批复中装配率的要求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工作方案的通知》；《沈阳市装配式建筑工程建设管理实施细则》第七条			通报	建设单位	5	企业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	5
其他	78	JS1812207	装配式混凝土建筑主体结构验收未分段实施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工作方案的通知》；《沈阳市装配式建筑工程建设管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			通报	建设单位	4	企业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	4
其他	79	JS1812208	不按合同约定支付施工工程款及工程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检测试验等费用，或违规收取费用的	《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二百八十六条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通报	建设单位	5	企业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	5
		逾期不改正的；危害后果严重的；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通报	建设单位	10			
									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通报	建设单位

## 勘察单位及从业人员不良信用信息认定标准

行为类别	序号	不良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行政处罚处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资质	1	KC1812001	勘察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9号发布)第六十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予以取缔，对勘察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1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勘察单位	2	企业负责人	2
		予以取缔，对勘察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1.5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				
		予以取缔，对设勘察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2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5				
资质	2	KC1812004	勘察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拒不改正的；造成危害，后果严重的；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吊销资质证书，对勘察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勘察单位	15	企业负责人	10
		吊销资质证书，对勘察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1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2				
		吊销资质证书，对勘察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1.5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				
资质	3	KC1812005	勘察单位以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拒不改正的；造成危害，后果严重的；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1倍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勘察单位	2	企业负责人	2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1.5倍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吊销资质证书。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2倍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10				
资质	4	KC1812008	勘察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93号发布，第662号修改，第687号修改)第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1倍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勘察单位	2	企业负责人	2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1.5倍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吊销资质证书。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2倍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5				

行为类别	序号	不良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处理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行政处罚处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资质	5	KC1812011	以其他勘察单位的名义承揽勘察业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1倍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勘察单位	2	企业负责人	2		
		KC1812012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1.5倍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	3
		KC1812013							拒不改正的；造成危害，后果严重的；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吊销资质证书。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2倍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5	5
资质	6	KC1812014	勘察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勘察业务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1倍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勘察单位	2	企业负责人	2		
		KC1812015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1.5倍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	3
		KC1812016							拒不改正的；造成危害，后果严重的；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吊销资质证书。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2倍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5	5
承揽业务	7	KC1812017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的罚款	勘察单位	3	企业负责人	3		
		KC1812018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取消其一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5	5
		KC1812019							曾因实施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其行为已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10	10

行为类别	序号	不良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处理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行政处罚处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承揽业务	8	KC1812020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初次违法，无主观故意，非资格、资质证书或其他许可证书造假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的罚款	勘察单位	5	企业负责人	5
		KC1812021				三年初次以他人名义投标，给投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不足三十万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8		
		KC1812022				伪造、变造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3年2次使用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超过30万不足50万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取消其一年內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9		
		KC1812023				3年3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超过50万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取消其三年內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10		
承揽业务	9	KC181202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招标投标法》第七十四条	《招标投标法》第七十四条	初次违法	责令改正	勘察单位	2	企业负责人	2
		KC1812025				曾因实施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5%的罚款		4		
		KC1812026				三次或三次以上违法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10%的罚款		6		
承揽业务	10	KC1812027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的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勘察单位	3	企业负责人	3
		KC1812028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		
		KC1812029				曾因实施违法行为被查处，其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其行为已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取消其三年內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7		

行为类别	序号	不良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行政处罚处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承揽业务	11	KC1812030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的	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	勘察单位	5	企业负责人	5	
		KC1812031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八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8
		KC1812032							曾因实施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10
承揽业务	12	KC1812033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订立的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至五的罚款	勘察单位	3	企业负责人	3	
		KC1812034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的罚款	5
		KC1812035							曾因实施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至十的罚款	10
承揽业务	13	KC1812036	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转包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	勘察单位	15	企业负责人	10	
									2		2	
质量安全	14	KC1812037	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勘察单位	2	项目负责人	2	
		KC1812038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KC1812039							拒不改正的；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行为类别	序号	不良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处理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行政处罚处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质量安全	15	KC1812040	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2003年11月24日颁布）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勘察单位	2	企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2			
		KC1812041										不具有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KC1812042										逾期不改正的；造成安全事故的；危害后果严重的；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质量安全	16	KC1812043	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勘察单位	2	企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2			
		KC1812044										不具有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5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KC1812045										逾期不改正的；造成安全事故的；危害后果严重的；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处50万元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质量安全	17	KC1812046	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文件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勘察单位	2	企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2			
		KC1812047										不具有从重、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万元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KC1812048										拒不改正的；造成后果危害严重的；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0万元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为类别	序号	不良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处理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行政处罚处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质量安全	18	KC1812049	勘察文件没有 勘察人签字或 者签字不全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 法》（部令第 163号，原第 115号，2007年 修改）第二十 五条	《建设工程勘 察质量管理办 法》第二十五 条、第二十七 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 后果的	责令其改正，处以1万元的罚款；对企业的 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 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勘察 单位	2	法定代表人、项目 负责人、 直接责任 人	2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其改正，处以2万元的罚款；对企业的 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 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3				
		拒不改正的；造成后果危害 严重的；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 处罚的情形				责令其改正，处以3万元的罚款；对企业的 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 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5				
质量安全	19	KC1812052	原始记录不按 照规定记录或 者记录不完整	《建设工程勘 察质量管理办 法》第二十五 条	《建设工程勘 察质量管理办 法》第二十五 条、第二十七 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 后果的	责令其改正，处以1万元的罚款；对企业的 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 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勘察 单位	2	法定代表人、项目 负责人、 直接责任 人	2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其改正，处以2万元的罚款；对企业的 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 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3				
		拒不改正的；造成后果危害 严重的；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 处罚的情形				责令其改正，处以3万元的罚款；对企业的 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 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5				
质量安全	20	KC1812055	不参加施工 槽	《建设工程勘 察质量管理办 法》第二十五 条	《建设工程勘 察质量管理办 法》第二十五 条、第二十七 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 后果的	责令其改正，处以1万元的罚款；对企业的 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 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勘察 单位	2	法定代表人、项目 负责人、 直接责任 人	2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其改正，处以2万元的罚款；对企业的 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 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3				
		拒不改正的；造成后果危害 严重的；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 处罚的情形				责令其改正，处以3万元的罚款；对企业的 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 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5				

行为类别	序号	不良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处理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行政处罚处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安全	21	KC1812058	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罚款	勘察单位	5	直接责任人员	5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造成安全事故的；危害后果严重的；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罚款				
安全	22	KC1812061	未按照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罚款	勘察单位	5	直接责任人员	5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造成安全事故的；危害后果严重的；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罚款				
安全	23	KC1812064	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罚款	勘察单位	5	直接责任人员	5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造成安全事故的；危害后果严重的；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罚款				
安全	24	KC1812067	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罚款	勘察单位	5	直接责任人员	5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造成安全事故的；危害后果严重的；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罚款				

行为类别	序号	不良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处理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行政处罚处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其他	25	KC1812070	损毁、丢失、涂改、伪造、擅自提供、销毁城市建设档案	《沈阳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沈阳市人民政府令 第47号）第二十三条	《沈阳市档案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初次违法，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罚2000元，对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200元的罚款	勘察单位	2	企业负责人	2		
		KC1812071									不具有从轻、从重的情节	对单位处罚4000元，对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400元的罚款	3
		KC1812072									情节严重的	对单位处罚1万元，对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1000元的罚款	4
其他	26	KC1812073	未按规定国家有关规定本单位所形成的城市建设档案材料进行整理、归档或据为己有	《沈阳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沈阳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1万元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处以500元罚款	勘察单位	2	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	2		
		KC1812074									不具有从轻、从重的情节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2万元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处以700元罚款	3
		KC1812075									情节严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3万元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处以1000元罚款	5
其他	27	KC1812076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活动的	《建设工程勘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建设工程勘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勘察单位	2		2		
		KC1812077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5倍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KC1812078									拒不改正的；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其他	28	KC1812079	建设工程勘察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勘察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勘察单位，从事勘察活动的	《建设工程勘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建设工程勘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勘察单位	2	注册人员	2		
		KC1812080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5倍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KC1812081									拒不改正的；造成危害，后果严重的；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 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行为类别	序号	不良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处理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行政处罚处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其他	29	KC1812082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7号，2004年8月24日通过）第二十八条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八条		审批部门不予受理，并给予警告，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勘察单位	3	注册人员	3
其他	30	KC1812083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勘察单位	2	注册人员	2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3				
		拒不改正的；造成危害后果严重的；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				
其他	31	KC1812086	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勘察单位		注册人员	2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其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拒不改正的；造成后果危害严重的；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行为类别	序号	不良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处理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行政处罚处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其他	32	KC1812089	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勘察单位	2	注册人员	2
		责令其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3		
		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5		
其他	33	KC1812092	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勘察单位	2	注册人员	2
		责令其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					3		3		
		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5		
其他	34	KC1812095	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勘察单位	2	注册人员	2
		责令其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					3		3		
		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5		

行为类别	序号	不良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处理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行政处罚处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其他	35	KC1812098	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勘察单位	2	注册人员	2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其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3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后果危害严重的；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5		

## 设计单位及从业人员不良信用信息认定标准

行为类别	序号	不良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处理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行政处罚处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资质	1	SJ1812001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十七号发布)第六十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予以取缔,对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设计费1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设计单位	2	企业负责人	2		
		SJ1812002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予以取缔,对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设计费1.5倍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	
		SJ1812003							拒不改正的;造成危害,后果严重的;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予以取缔,对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设计费2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5	
资质	2	SJ1812004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吊销资质证书,对勘察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设计单位	15	企业负责人	10		
									SJ1812005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吊销资质证书,对勘察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1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2
													SJ1812006
资质	3	SJ1812007	以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拒不改正的;造成危害,后果严重的;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吊销资质证书,对勘察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2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设计单位	10	企业负责人	10		
									SJ1812008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设计费1倍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2
													SJ1812009
资质	4	SJ1812010	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93号发布,第662号修改,第687号修改)第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拒不改正的;造成危害,后果严重的;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吊销资质证书。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处合同约定的设计费2倍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设计单位	5	企业负责人	5		

行为类别	序号	不良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处理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行政处罚处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资质	5	SJ1812011	以其他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设计业务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设计费1倍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设计单位	2	企业负责人	2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处合同约定的设计费1.5倍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				
		拒不改正的；造成危害，后果严重的；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吊销资质证书。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处合同约定的设计费2倍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5				
资质	6	SJ1812014	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设计业务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设计费1倍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设计单位	2	企业负责人	2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处合同约定的设计费1.5倍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				
		拒不改正的；造成危害，后果严重的；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吊销资质证书。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处合同约定的设计费2倍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5				

行为类别	序号	不良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处理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行政处罚处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承揽业务	7	SJ1812017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的罚款	设计单位	3	企业负责人	3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取消其一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5		5		
		曾因实施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其行为已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取消其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10		10		
承揽业务	8	SJ1812020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初次违法，无主观故意，非资格、资质证书或其他许可证书造假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的罚款	设计单位	5	企业负责人	5
		三年初次以他人名义投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不足三十万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8		8		
		伪造、变造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3年2次使用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超过30万不足50万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取消其一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9		9		

行为类别	序号	不良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处理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行政处罚处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承揽业务	9	SJ1812023				3年3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超过50万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取消其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10		10
		SJ181202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初次违法	责令改正		2		2
		SJ1812025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曾因实施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5%的罚款	设计单位	4	企业负责人	4
		SJ1812026				三次或三次以上违法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10%的罚款		6		6
承揽业务	10	SJ1812027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的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		3
		SJ1812028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设计单位	5	企业负责人	5
		SJ1812029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曾因实施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其为自己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并予以公告		7		7

行为类别	序号	不良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处理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行政处罚处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承揽业务	11	SJ1812030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的	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	设计单位	5	企业负责人	5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八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8				
		曾因实施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其行为已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10				
承揽业务	12	SJ1812033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	设计单位	3	企业负责人	3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的罚款	5				
		曾因实施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其行为已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	10				
承揽业务	13	SJ1812036	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设计转包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	设计单位	15	企业负责人	10
质量	14	SJ1812037	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九条；《沈阳市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条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九条；《沈阳市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设计单位	2	项目负责人	2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拒不改正的；造成危害，后果严重的；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行为类别	序号	不良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处理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行政处罚处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质量	15	SJ1812040	未按建筑节能设计标准进行设计,采用先进、成熟节能技术和产品,保证建筑节能质量的	《沈阳市建筑节能新型墙体材料应用管理办法》第八条	《沈阳市建筑节能新型墙体材料应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对责任单位处以每项单体工程1万元罚款	设计单位	2	项目负责人	2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并对责任单位处以每项单体工程2万元罚款	3				
		拒不改正的;造成危害后果严重的;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并对责任单位处以每项单体工程3万元罚款	5				
质量	16	SJ1812043	未执行国家和省建筑节能设计标准、规程和有关规定进行设计的	《辽宁省新型墙体材料开发应用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辽宁省新型墙体材料开发应用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	设计单位	2	项目负责人	2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罚款	3				
		拒不改正的;造成危害后果严重的;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	5				
质量	17	SJ1812046	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设计单位	2	项目负责人	2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拒不改正的;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质量	18	SJ1812049	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设计单位	2	项目负责人	2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拒不改正的;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行为类别	序号	不良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处理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行政处罚处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质量	19	SJ1812052	注册建筑工程师因过错造成事故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未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	责令停止执业1年	设计单位	3	注册建筑师	3							
		SJ1812053										造成重大事故的	吊销执业资格证书, 5年内不予注册; 情节特别恶劣的, 终身不予注册	设计单位	10	项目负责人	10	
质量	20	SJ1812054	注册结构工程师因过错造成事故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未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	责令停止执业1年	设计单位	3	注册结构工程师	3							
		SJ1812055										造成重大事故的	吊销执业资格证书, 5年内不予注册; 情节特别恶劣的, 终身不予注册	设计单位	10	项目负责人	10	
安全	21	SJ1812056	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对采用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 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3号, 2003年11月12日通过) 第五十六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初次违法, 危害后果轻微,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10万元罚款,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设计单位	2			2						
		SJ1812057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20万元罚款;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设计单位	3		3
		SJ1812058											拒不改正的;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 处30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 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构成犯罪的, 对直接责任人员,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设计单位	5	项目负责人	5
安全	22	SJ1812059	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 未提出保障周边环境和周边工程安全的意见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设计单位	5	直接责任人员	5							
		SJ1812060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设计单位	8	直接责任人员	8	
		SJ1812061										逾期不改正的; 造成安全事故的; 危害后果严重的; 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设计单位	10	直接责任人员	10	

行为类别	序号	不良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处理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行政处罚处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其他	23	SJ1812062	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设计单位	2	项目负责人	2				
		SJ1812063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3
		SJ1812064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后果严重的；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5
其他	24	SJ1812065	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设计单位	2	企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2				
		SJ1812066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万元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3
		SJ1812067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后果严重的；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0万元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5
其他	25	SJ1812068	损毁、丢失、涂改、伪造、擅自提供、销毁城市建设档案	《沈阳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47号）第二十条	《沈阳市档案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初次违法，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罚2000元，对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200元的罚款	设计单位	2	企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2				
		SJ1812069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对单位处罚4000元，对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400元的罚款	3	3
		SJ1812070										情节严重的	对单位处罚1万元，对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1000元的罚款	4	4

行为类别	序号	不良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处理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行政处罚处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其他	26	SJ1812071	未按国家有关规定本位所形成的城市建设文件材料进行整理、归档或据为己有	《沈阳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沈阳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1万元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处以500元罚款	设计单位	2	项目负责人	2			
		SJ1812072										不具有从轻、从重的情节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2万元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处以700元罚款	3
		SJ1812073										情节严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3万元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处以1000元罚款	5
其他	27	SJ1812074	设计单位采用实心粘土砖进行设计的	《沈阳市建筑节能新型墙体材料应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沈阳市建筑节能新型墙体材料应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以每项单体工程1万元罚款	设计单位	2	项目负责人	2			
		SJ1812075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以每项单体工程2万元罚款	3
		SJ1812076										拒不改正的；造成危害，后果严重的；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处以每项单体工程3万元罚款	5
其他	28	SJ1812077	设计单位未按装配式建筑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施工图设计，施工图文件未形成设计专篇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认定第一批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和产业基地的函》（建办科函〔2017〕771号）；《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工作方案的通知》（沈政办发〔2018〕28号）；《沈阳市装配式建筑工程建设管理实施细则》第六条		通报	设计单位	3	企业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	3				

行为类别	序号	不良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处理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行政处罚处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其他	29	SJ1812078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设计活动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设计单位	2		2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5倍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拒不改正的；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其他	30	SJ1812081	建设工程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设计单位，从事设计活动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设计单位	2	注册人员	2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5倍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拒不改正的；造成危害，后果严重的；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其他	31	SJ1812084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7号，2004年8月24日通过）第二十八条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审批部门不予受理，并给予警告，一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设计单位		3	

行为类别	序号	不良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处理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行政处罚处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其他	32	SJ1812085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设计单位	2		2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3				
		拒不改正的；造成危害后果严重的；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	33	SJ1812088	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设计单位		注册人员	2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其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拒不改正的；造成危害后果严重的；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行为类别	序号	不良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处理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行政处罚处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其他	34	SJ1812091	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注册执业印章的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设计单位	2	注册人员	2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其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拒不改正的；造成后果危害严重的；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	35	SJ1812094	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设计单位	2	注册人员	2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其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拒不改正的；造成后果危害严重的；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行为类别	序号	不良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处理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行政处罚处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其他	36	SJ1812097	超出本专业规范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设计单位	2	注册人员	2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其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拒不改正的；造成后果危害严重的；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	37	SJ1812100	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设计单位	2	注册人员	2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其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拒不改正的；造成后果危害严重的；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建筑施工企业及从业人员不良信用信息认定标准

行为类别	序号	不良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描述	认定依据	处罚处理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行政处罚处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资质资格	1	SG1812001	申请企业隐瞒有关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建筑法》第十三条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22号）第三十五条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资质许可机关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企业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施工企业	10	企业负责人	10
		SG1812002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	《建筑法》第十三条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企业以欺骗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	企业由原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申请企业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施工企业	15	企业负责人	15
		企业以贿赂等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				由原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申请企业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资质资格	2	SG1812003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建筑法》第三十八条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的罚款	施工企业	2	企业负责人	2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5000元的罚款					
		再犯的；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以1万元的罚款					
资质资格	3	SG1812004	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九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的罚款	施工企业	3	企业负责人	3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2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3万元的罚款									
资质资格	4	SG1812007	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信息档案信息的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的罚款	施工企业	3	企业负责人	3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的罚款									
资质资格	5	SG1812010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信息档案信息的	《建筑法》第三十九条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的罚款	施工企业	3	企业负责人	3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的罚款									

行为类别	序号	不良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描述	认定依据	处罚处理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行政处罚处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资质资格	6	SG1812013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53号）第三十三条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并给予警告，申请人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施工企业	5	建造师本人	5	
		SG1812014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欺骗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	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施工企业	15	建造师本人	15	
SG1812015	以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	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且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5						
资质资格	8	SG1812016	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信息的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的罚款	施工企业	3	建造师本人	3	
		SG1812017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的罚款					4
		SG1812018				再犯的；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的罚款					5
资质资格	9	SG1812019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的罚款	施工企业	3	企业负责人	3	
		SG1812020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2万元的罚款					4
		SG1812021				再犯的；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3万元的罚款					5

行为类别	序号	不良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描述	认定依据	处罚处理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行政处罚处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资质资格	10	SG1812022	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	《建筑法》第二十六条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的罚款	施工企业	5	企业负责人	5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的罚款	8				
		再犯的;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的罚款	10				
资质资格	11	SG1812025	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的罚款	施工企业	5	企业负责人	5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的罚款	8				
		再犯的;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的罚款	10				
资质资格	12	SG1812028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的罚款	施工企业	5	企业负责人	5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的罚款	8				
		再犯的;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的罚款	10				
资质资格	13	SG1812031	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的罚款	施工企业	5	企业负责人	5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的罚款	8				
		再犯的;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的罚款	10				

行为类别	序号	不良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描述	认定依据	处罚处理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行政处罚处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资质资格	14	SG1812034	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的罚款	施工企业	8	企业负责人	5
		SG1812035							10		8
		SG1812036							15		10
质量	15	SG1812037	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建筑项目合同价款的罚款	施工企业	3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3
		SG1812038							5		5
		SG1812039							10		10
建设程序	16	SG1812040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条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施工单位	3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3
投标	17	SG181204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投标无效	施工企业（投标单位）	5	企业负责人	3
投标	18	SG18120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投标无效	施工企业（投标单位）	5	企业负责人	3
投标	19	SG1812043	组成投标联合体的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投标无效	施工企业（投标单位）	5	企业负责人	3

行为类别	序号	不良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描述	认定依据	处罚处理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行政处罚处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投标	20	SG1812044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等重大变化的，未及时向书面通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的	投标无效	施工企业（投标单位）	5	企业负责人	3						
												SG1812045	招标人和中标人没有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	3
SG1812047	曾因实施违法行为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其行为已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	10	企业负责人	10												
投标	22	SG1812048	中标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的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施工企业（投标单位）	3	企业负责人	3						
												SG1812049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		
																SG1812050	曾因实施违法行为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其行为已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SG18120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的罚款	5												
投标	23	SG1812052	招标人和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	施工企业（投标单位）	10	企业负责人	10						
												SG1812053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曾因实施违法行为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其行为已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3		
																SG1812054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行为类别	序号	不良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描述	认定依据	处罚处理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行政处罚处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投标	24	SG1812054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	施工企业（中标单位）	3	企业负责人	3	
		SG1812055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的罚款	5
		SG1812056							曾因实施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其行为的危害后果的；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	10
投标	25	SG1812057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的罚款	施工企业（中标单位）	3	企业负责人	3	
		SG1812058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取消其一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5
		SG1812059							曾因实施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其行为的危害后果的；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取消其一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10
投标	26	SG1812060	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的罚款	施工企业（中标单位）	3	企业负责人	3	
		SG1812061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取消其一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5
		SG1812062							曾因实施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其行为的危害后果的；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取消其一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10

行为类别	序号	不良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描述	认定依据	处罚处理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行政处罚处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综合执法-转包	27	SG1812063	施工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建筑法》第二十八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七十号）第七十八条	《建筑法》第六十七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工程合同价款0.5%的罚款	施工企业	5	企业负责人	5	
		SG1812064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8	8
		SG1812065							逾期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后果严重的；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10	10
综合执法-转包	28	SG1812066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建筑法》第二十八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建筑法》第六十七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工程合同价款0.5%的罚款	施工企业	5	企业负责人	5	
		SG1812067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8	8
		SG1812068							逾期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后果严重的；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10	10
综合执法-转包	29	SG1812069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未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或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安全管理人员等为主要管理技术人员，不履行工程的管理义务，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	《建筑法》第二十八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建筑法》第六十七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工程合同价款0.5%的罚款	施工企业	5	企业负责人	5	
		SG1812070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8	8
		SG1812071							逾期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后果严重的；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10	10
综合执法-转包	30	SG1812072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不履行管理义务，只向实际施工人收取费用，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设备采购由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的	《建筑法》第二十八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建筑法》第六十七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工程合同价款0.5%的罚款	施工企业	5	企业负责人	5	
		SG1812073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8	8
		SG1812074							逾期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后果严重的；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10	10

行为类别	序号	不良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描述	认定依据	处罚处理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行政处罚处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综合执法-转包	31	SG1812075	劳务分包单位承包的范围是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承包的全部工程，劳务分包单位计取的是除上缴给施工总承包单位“管理费”之外的全部工程价款的	《建筑法》第二十八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建筑法》第六十七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工程合同价款0.5%的罚款	施工企业	5	企业负责人	5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工程合同价款0.7%的罚款，可以降低资质等级					8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工程合同价款1%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10				
综合执法-转包	32	SG1812078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的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建筑法》第二十八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建筑法》第六十七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工程合同价款0.5%的罚款	施工企业	5	企业负责人	5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工程合同价款0.7%的罚款，可以降低资质等级					8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工程合同价款1%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10				
综合执法-违法分包	33	SG1812081	施工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个人的	《建筑法》第二十九条	《建筑法》第六十七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工程合同价款0.5%的罚款	施工企业	5	企业负责人	5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工程合同价款0.7%的罚款，可以降低资质等级					8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工程合同价款1%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10				
综合执法-违法分包	34	SG1812084	施工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	《建筑法》第二十九条	《建筑法》第六十七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工程合同价款0.5%的罚款	施工企业	5	企业负责人	5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工程合同价款0.7%的罚款，可以降低资质等级					8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工程合同价款1%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10				

行为类别	序号	不良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描述	认定依据	处罚处理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行政处罚处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综合执法—违法分包	35	SG1812087	施工总承包合同中没有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施工单位将承包的部分工程交由其他单位施工的	《建筑法》第二十九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建筑法》第六十七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工程合同价款0.5%的罚款	施工企业	5	企业负责人	5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工程合同价款0.7%的罚款，可以降低资质等级	8		8		
		逾期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后果严重的；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工程合同价款1%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10		10		
综合执法—违法分包	36	SG1812090	施工总承包单位将房屋建筑工程的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钢结构工程除外	《建筑法》第二十九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建筑法》第六十七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工程合同价款0.5%的罚款	施工企业	5	企业负责人	5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工程合同价款0.7%的罚款，可以降低资质等级	8		8		
		逾期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后果严重的；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工程合同价款1%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10		10		
综合执法—违法分包	37	SG1812093	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	《建筑法》第二十九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19号令）第九条	《建筑法》第六十七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工程合同价款0.5%的罚款	施工企业	5	企业负责人	5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工程合同价款0.7%的罚款，可以降低资质等级	8		8		
		逾期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后果严重的；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工程合同价款1%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10		10		
综合执法—违法分包	38	SG1812096	劳务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的	《建筑法》第二十九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九条	《建筑法》第六十七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工程合同价款0.5%的罚款	施工企业	5	企业负责人	5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工程合同价款0.7%的罚款，可以降低资质等级	8		8		
		逾期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后果严重的；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工程合同价款1%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10		10		

行为类别	序号	不良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描述	认定依据	处罚处理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行政处罚处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综合执法- 违法分包	39	SG1812099	劳务分包单位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周转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费用的	《建筑法》第二十九条	《建筑法》第六十七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工程合同价款0.5%的罚款	施工企业	5	企业负责人	5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工程合同价款0.7%的罚款,可以降低资质等级	8				
		逾期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后果严重的;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工程合同价款1%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10				
综合执法- 挂靠	40	SG1812102	没有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施工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的	《建筑法》第二十六条	《建筑法》第六十五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取缔,处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施工企业	5	企业负责人	5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取缔,处工程合同价款3%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8				
		逾期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后果严重的;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取缔,并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10				
综合执法- 挂靠	41	SG1812105	有资质的施工单位和互用资质承揽工程的,包括资质等级低的借用资质等级高的,资质等级低的,相同资质等级相互借用的	《建筑法》第二十六条	《建筑法》第六十五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施工企业	5	企业负责人	5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工程合同价款3%的罚款,可以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8				
		逾期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后果严重的;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10				
综合执法- 挂靠	42	SG1812108	专业分包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但建设单位依约作为发包单位的除外	《建筑法》第二十六条	《建筑法》第六十五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施工企业	5	企业负责人	5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工程合同价款3%的罚款,可以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8				
		逾期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后果严重的;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10				

行为类别	序号	不良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描述	认定依据	处罚处理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行政处罚处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综合执法— 挂靠	43	SG1812111	劳务分包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单位或专业分包单位的	《建筑法》第二十六条	《建筑法》第六十五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施工企业	5	企业负责人	5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工程合同价款3%的罚款，可以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8				
		逾期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后果严重的；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可以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10				
综合执法— 挂靠	44	SG1812114	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中一人以上与施工单位没有订立劳动合同，或没有建立劳动关系或社会保险关系的	《建筑法》第二十六条	《建筑法》第六十五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施工企业	5	企业负责人	5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工程合同价款3%的罚款，可以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8				
		逾期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后果严重的；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可以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10				
综合执法— 挂靠	45	SG1812117	实际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与建设单位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工程款支付凭证上载明的单位与施工合同中载明的承包单位不一致，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	《建筑法》第二十六条	《建筑法》第六十五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取缔，处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施工企业	5	企业负责人	5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工程合同价款3%的罚款，可以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8				
		逾期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后果严重的；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可以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10				

行为类别	序号	不良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描述	认定依据	处罚处理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行政处罚处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综合执法—挂靠	46	SG1812120	合同约定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负责采购或租赁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或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或者施工单位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	《建筑法》第二十六条	《建筑法》第五十五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施工企业	5	企业负责人	5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工程合同价款3%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8				
		逾期不改正的；造成后果危害严重的；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10				
综合执法	47	SG1812123	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十五3号）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以1万元的罚款	施工企业	5	建造师本人	5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以2万元的罚款	8				
		再犯的；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以3万元的罚款	10				
综合执法	48	SG1812126	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的罚款	施工企业	5	建造师本人	5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2000元的罚款	8				
		再犯的；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的罚款	10				
综合执法	49	SG1812129	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的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六条（一）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六条（一）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且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	施工企业	5	建造师本人	5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且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8				
		再犯的；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10				

行为类别	序号	不良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描述	认定依据	处罚处理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行政处罚处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综合执法	50	SG1812132	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的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二十六条(二)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二十六条(二)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且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			建造师本人	5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且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8				
		再犯的;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10				
综合执法	51	SG1812135	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的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二十六条(三)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二十六条(三)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且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			建造师本人	5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且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8				
		再犯的;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10				
综合执法	52	SG1812138	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二十六条(四)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二十六条(四)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且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			建造师本人	5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且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8				
		再犯的;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10				

行为类别	序号	不良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描述	认定依据	处罚处理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行政处罚处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综合执法	53	SG1812141	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的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二十六条(五)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二十六条(五)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且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			建造师本人	5		
		SG1812142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且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8
		SG1812143									再犯的；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10
综合执法	54	SG1812144	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的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二十六条(六)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二十六条(六)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且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			建造师本人	5		
		SG1812145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且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8
		SG1812146									再犯的；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10
综合执法	55	SG1812147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二十六条(七)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二十六条(七)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且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			建造师本人	5		
		SG1812148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且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8
		SG1812149									再犯的；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10

行为类别	序号	不良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描述	认定依据	处罚处理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行政处罚处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综合执法	56	SG1812150	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二十六条(八)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二十六条(八)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0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且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			建造师本人	5		
		SG1812151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且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8
		SG1812152									再犯的；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10
安全	57	SG1812153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或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责令限期改正；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施工企业	5	企业负责人	5		
安全	58	SG1812154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施工企业	10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10		
安全	59	SG1812155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或逾期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九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条、第十九条，《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四条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施工企业	10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10		
安全	60	SG1812156	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接受转让的，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十九条，《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四条		【对转让的企业】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接受转让、冒用或使用伪造的企业】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施工企业	10	企业负责人	10		

行为类别	序号	不良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描述	认定依据	处罚处理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行政处罚处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安全	61	SG1812157	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第九十二条	逾期不改正的；造成安全事故的；危害后果严重的；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企业负责人	10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安全	62	SG1812158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四项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施工企业	5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5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二十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行为类别	序号	不良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描述	认定依据	处罚处理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行政处罚处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安全	63	SG1812161	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五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五项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施工企业	5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5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8				
		逾期不改正的造成安全事故的危害后果严重的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处二十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0				
安全	64	SG1812164	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六款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施工企业	5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5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8				
		逾期不改正的；造成安全事故的；危害后果严重的；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0				

行为类别	序号	不良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描述	认定依据	处罚处理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行政处罚处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安全	65	SG1812167	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建筑法》第四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施工企业	5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5
		不具有从重情节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8				
		逾期不改正的；造成安全事故的；危害后果严重的；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安全	66	SG1812170	两个以上施工企业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各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施工企业	5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5
		不具有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三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				
		逾期不改正的；造成安全事故的；危害后果严重的；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0				

行为类别	序号	不良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描述	认定依据	处罚处理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行政处罚处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安全	67	SG1812173	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处二万元罚款	施工企业	2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处六万元罚款	3				
		逾期不改正的;造成安全事故的;危害后果严重的;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处十万元罚款	5				
安全	68	SG1812176	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施工企业	2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				
		逾期不改正的;造成安全事故的;危害后果严重的;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处二十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安全	69	SG1812179	施工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检查制度,施工现场未进行定期和专项检查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辽宁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辽宁省人民政府令,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辽宁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辽宁省人民政府令,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改正,并处5000元罚款	施工企业	2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其改正,并处7500元罚款	3				
		逾期不改正的;造成安全事故的;危害后果严重的;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其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	5				

行为类别	序号	不良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描述	认定依据	处罚处理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行政处罚处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安全	70	SG1812182	建设工程(地下工程)停工后未经检查合格擅自复工或被停工整改而未经验收合格擅自复工的	《辽宁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暂行规定》(辽宁省人民政府令206号)第十九条	《辽宁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暂行规定》(辽宁省人民政府令206号)第十九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	施工企业	3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3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其改正,并处1.5万元罚款	5				
		逾期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后果严重的;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其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	8				
安全	71	SG1812185	拆除工程施工单位存在违规安全生产规定的施工行为	《辽宁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暂行规定》(辽宁省人民政府令206号)第十九条	《辽宁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暂行规定》(辽宁省人民政府令206号)第十九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	施工企业	2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其改正,并处2万元罚款	3				
		逾期不改正的;造成安全事故的;危害后果严重的;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其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	5				
安全	72	SG1812188	拆除工程施工单位拆除作业现场未设置专职安全负责人未按要求操作	《辽宁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暂行规定》(辽宁省人民政府令206号)第十九条	《辽宁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暂行规定》(辽宁省人民政府令206号)第十九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	拆除施工企业	2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其改正,并处2万元罚款	3				
		逾期不改正的;造成安全事故的;危害后果严重的;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其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	5				
安全	73	SG1812191	拆除工程施工单位拆除管道及容器时,未查清其残留物的种类、化学性质,并未采取相应措施便进行拆除施工	《辽宁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暂行规定》(辽宁省人民政府令206号)第十九条	《辽宁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暂行规定》(辽宁省人民政府令206号)第十九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	拆除施工企业	2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其改正,并处2万元罚款	3				
		逾期不改正的;造成安全事故的;危害后果严重的;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其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	5				

行为类别	序号	不良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描述	认定依据	处罚处理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行政处罚处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安全	74	SG1812194	拆除工程施工单位采用手动工具和机械拆除房屋时,其施工未按从上至下的分层程序拆除	《辽宁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辽宁省人民政府令206号)第十九条	《辽宁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辽宁省人民政府令206号)第十九条第四项,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	拆除施工企业	2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其改正,并处2万元罚款	3				
		逾期不改正的;造成安全事故的;危害后果严重的;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其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	5				
安全	75	SG1812197	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部分专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	施工企业	5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5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	8				
		逾期不改正的;造成安全事故的;危害后果严重的;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0				
安全	76	SG1812200	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	施工企业	5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5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	8				
		逾期不改正的;造成安全事故的;危害后果严重的;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0				
安全	77	SG1812203	施工单位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用品(同76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第六十二条第四项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	施工企业	5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5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	8				
		逾期不改正的;造成安全事故的;危害后果严重的;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0				

行为类别	序号	不良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描述	认定依据	处罚处理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行政处罚处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安全	78	SG1812206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同78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第六十二条第六项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第六十二条第六项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	施工企业	5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5
		SG1812207							8		
		SG1812208							10		
安全	79	SG1812209	在施工前未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第六十四条第一项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的罚款；	施工企业	5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5
		SG1812210							8		
		SG1812211							10		
安全	80	SG1812212	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第六十四条第二项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的罚款；	施工企业	5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5
		SG1812213							8		
		SG1812214							10		
安全	81	SG1812215	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第六十四条第三项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的罚款；	施工企业	5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5
		SG1812216							8		
		SG1812217							10		

行为类别	序号	不良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描述	认定依据	处罚处理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行政处罚处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安全	82	SG1812218	在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四条第四项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的罚款;	施工企业	5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5
		SG1812219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8万元的罚款;		8
		SG1812220					逾期不改正的;造成安全事故的;危害后果严重的;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0
安全	83	SG1812221	未对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四条第五项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的罚款;	施工企业	5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5
		SG1812222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8万元的罚款;		8
		SG1812223					逾期不改正的;造成安全事故的;危害后果严重的;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0
安全	84	SG1812224	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五条第一项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施工企业	5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5
		SG1812225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0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8
		SG1812226					逾期不改正的;造成安全事故的;危害后果严重的;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0

行为类别	序号	不良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描述	认定依据	处罚处理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行政处罚处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安全	85	SG1812227	施工单位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五条第二项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施工企业	5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5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0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8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0				
安全	86	SG1812230	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施工企业	5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5	
		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30%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					
		处挪用费用50%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0					
安全	87	SG1812233	未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拆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二十一条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三十一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罚款	总包单位	2	企业负责人	2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17500元罚款					3				
		予以警告,并处以3万元罚款					5				
安全	88	SG1812236	未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二十一条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三十一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罚款	总包单位	2	企业负责人	2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17500元罚款					3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3万元罚款					5				

行为类别	序号	不良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描述	认定依据	处罚处理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行政处罚处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安全	89	SG1812239	未履行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的作业时,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6号)2008年1月28日颁布)第二十一条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6号)2008年1月28日颁布)第三十一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罚款	总包单位	2		2					
		SG1812240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17500元罚款	3	企业负责人	3
		SG1812241										逾期不改正的;造成安全事故的;危害后果严重的;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3万元罚款	5	项目负责人	5
安全	90	SG1812242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开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第七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第七十八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罚款	施工单位	3		3					
		SG1812243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罚款	5	企业负责人	5
		SG1812244										逾期不改正的;造成安全事故的;危害后果严重的;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罚款	8	项目负责人	8
安全	91	SG1812245	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第八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第八十三条第二款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罚款	施工单位	3		3					
		SG1812246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五万元罚款	5	企业负责人	5
		SG1812247										逾期不改正的;造成安全事故的;危害后果严重的;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十万元罚款	8	项目负责人	8
安全	92	SG1812248	特种设备使用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且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第八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第八十三条第四款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罚款	施工单位	3		3					
		SG1812249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五万元罚款	5	企业负责人	5
		SG1812250										逾期不改正的;造成安全事故的;危害后果严重的;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十万元罚款	8	项目负责人	8

行为类别	序号	不良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描述	认定依据	处罚处理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行政处罚处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安全	93	SG1812251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166号》第18条第二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 第四号) 第八十三条第六款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罚款	施工单位	3	企业负责人	3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五万元罚款	5				
		逾期不改正的；造成安全事故的；危害后果严重的；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十万元罚款	8				
安全	94	SG1812254	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	《建筑法》第四十六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 第四号) 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罚款	施工单位	5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5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十万元罚款	8				
		逾期不改正的；造成安全事故的；危害后果严重的；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十万罚款	10				
安全	95	SG1812257	未为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建筑法》第四十六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 第四号) 第八十六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罚款	施工单位	3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3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三万元罚款	5				
		逾期不改正的；造成安全事故的；危害后果严重的；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五万元罚款	8				
安全	96	SG1812260	“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2014年6月25日颁布) 第二十八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罚款			三类人员	5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并处3000元罚款	8				
		逾期不改正的；造成安全事故的；危害后果严重的；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罚款	10				

行为类别	序号	不良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描述	认定依据	处罚处理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行政处罚处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安全	97	SG1812263	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	《建筑法》第四十六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五条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2014年6月25日颁布)第二十九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罚款	施工企业	5				
		SG1812264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	8
		SG1812265							逾期不改正的;造成安全事故的;危害后果严重的;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万元罚款	10
安全	98	SG1812266	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2014年6月25日颁布)第三十条第一项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000元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施工企业	5				
		SG1812267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8
		SG1812268							逾期不改正的;造成安全事故的;危害后果严重的;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10
安全	99	SG1812269	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2014年6月25日颁布)第三十条第二项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000元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施工企业	5				
		SG1812270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一万元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8
		SG1812271							逾期不改正的;造成安全事故的;危害后果严重的;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10

行为类别	序号	不良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描述	认定依据	处罚处理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行政处罚处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安全	100	SG1812272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2014年6月25日颁布）第三十条第三项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000元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施工企业	5				
		SG1812273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一万元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8
		SG1812274							逾期不改正的；造成安全事故的；危害后果严重的；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10
安全	101	SG1812275	“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建筑法》第四十六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二十五条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2014年6月25日颁布）第四项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000元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施工企业	5	三类人员	8		
		SG1812276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一万元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8	
		SG1812277							逾期不改正的；造成安全事故的；危害后果严重的；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10	
安全	102	SG1812278	“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2014年6月25日颁布）第三十一条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2014年6月25日颁布）第三十一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罚款	施工企业	3	三类人员	5		
		SG1812279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000元罚款	5	
		SG1812280							逾期不改正的；造成安全事故的；危害后果严重的；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处5000元罚款	8	

行为类别	序号	不良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描述	认定依据	处罚处理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行政处罚处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安全	103	SG1812281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2014年6月25日颁布）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相关人员2万元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	施工企业	3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5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建筑施工企业停业整顿；处相关人员10万元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	5				
		逾期不改正的；造成安全事故的；危害后果严重的；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处20万元罚款或者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建筑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8				
安全	104	SG1812284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2014年6月25日颁布）第三十三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罚款；	施工企业	3	专职安全员	5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000元罚款；	5				
		逾期不改正的；造成安全事故的；危害后果严重的；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罚款；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安全	105	SG1812287	未按照规定，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49号）第八十三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49号）第八十三条第二款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罚款	施工企业	3	项目负责人	2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1000元罚款	5				
		逾期不改正的；造成安全事故的；危害后果严重的；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处2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8				

行为类别	序号	不良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描述	认定依据	处罚处理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行政处罚处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安全	106	SG1812290	使用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49号）第八十三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49号）第八十三条第五款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施工企业	3	项目负责人	2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5		3		
		逾期不改正的；造成安全事故的；危害后果严重的；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8		5		
安全	107	SG1812293	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	《建筑法》第四十四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49号）第八十三条第六款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施工企业	3	项目负责人	2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5		3		
		逾期不改正的；造成安全事故的；危害后果严重的；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8		5		
安全	108	SG1812296	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49号）第八十三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49号）第八十三条第七款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罚款	施工企业	3	项目负责人	2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1000元罚款	5		3		
		逾期不改正的；造成安全事故的；危害后果严重的；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处2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8		5		

行为类别	序号	不良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描述	认定依据	处罚处理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行政处罚处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安全	109	SG1812299	未按照规定设置特种作业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49号）第八十六条第一款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2000元罚款	施工企业	3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11000元罚款					5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2万元罚款					8				
安全	110	SG1812302	未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特种作业安全教育和培训	《建筑法》第四十六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五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49号）第八十六条第三款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2000元罚款	施工企业	3	企业负责人	2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11000元罚款					5		3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2万元罚款					8		5		
安全	111	SG1812305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管理人员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项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施工企业	3	直接责任人员	3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七万五千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5		5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8		8		

行为类别	序号	不良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描述	认定依据	处罚处理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行政处罚处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安全	112	SG1812308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二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二项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施工企业	3	直接责任人员	3
		SG1812309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七千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5		
		SG1812310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8		
安全	113	SG1812311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三项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施工企业	3	直接责任人员	3
		SG1812312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七千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5		
		SG1812313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8		

行为类别	序号	不良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描述	认定依据	处罚处理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行政处罚处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安全	114	SG1812314	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四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四项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施工企业	3	直接责任人员	3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七千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5				
		逾期不改正的；造成安全事故的；危害后果严重的；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8				
安全	115	SG1812317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五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五项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施工企业	3	直接责任人员	3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七千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5				
		逾期不改正的；造成安全事故的；危害后果严重的；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8				

行为类别	序号	不良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描述	认定依据	处罚处理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行政处罚处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安全	116	SG1812320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六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六项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施工企业	3	直接责任人员	3
		SG1812321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七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5		
		SG1812322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8		
安全	117	SG1812323	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七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七项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施工企业	3	直接责任人员	3
		SG1812324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七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5		
		SG1812325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8		
安全	118	SG1812326	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6号，2008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第一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罚款	施工企业	3		3
		SG1812327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7500元罚款		5		
		SG1812328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8		

行为类别	序号	不良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描述	认定依据	处罚处理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行政处罚处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安全	119	SG1812329	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罚款	施工企业	3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7500元罚款					5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1万元罚款					8				
安全	120	SG1812332	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罚款	施工企业	3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7500元罚款					5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1万元罚款					8				
安全	121	SG1812335	使用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一款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罚款	施工企业	3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15000元罚款					5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3万元罚款					8				
安全	122	SG1812338	使用单位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二项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罚款	施工企业	3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15000元罚款					5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3万元罚款					8				

行为类别	序号	不良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描述	认定依据	处罚处理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行政处罚处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安全	123	SG1812341	使用单位未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八条第四项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罚款	施工企业	3			
		SG1812342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15000元罚款			5
		SG1812343					逾期不改正的；造成安全事故的；危害后果严重的；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3万元罚款			8
安全	124	SG1812344	未履行第十八条第六项，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时，立即停止使用，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八条第六项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罚款	施工企业	3			
		SG1812345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15000元罚款			5
		SG1812346					逾期不改正的；造成安全事故的；危害后果严重的；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3万元罚款			8
安全	125	SG1812347	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二款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二款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罚款	施工企业	3			
		SG1812348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15000元罚款			5
		SG1812349					逾期不改正的；造成安全事故的；危害后果严重的；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3万元罚款			8
安全	126	SG1812350	擅自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三款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三款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罚款	施工企业	3			
		SG1812351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15000元罚款			5
		SG1812352					逾期不改正的；造成安全事故的；危害后果严重的；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3万元罚款			8

行为类别	序号	不良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描述	认定依据	处罚处理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行政处罚处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安全	127	SG1812353	建设工程停工后未经检查合格擅自复工或被停工整改而未经验收合格擅自复工的	《辽宁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辽宁省人民政府令 第206号）第十八条第二项	《辽宁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二项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	施工企业	3		
		责令其改正，并处2万元罚款					5				
		责令其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					8				
安全	128	SG1812356	施工现场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的	《辽宁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三项	《辽宁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三项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	施工企业	3		
		责令其改正，并处2万元罚款					5				
		责令其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					8				
安全	129	SG1812359	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罚款	施工单位	5	直接责任人	5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罚款					8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罚款					10				
安全	130	SG1812362	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罚款	施工单位	5	直接责任人	5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罚款					8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罚款					10				

行为类别	序号	不良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描述	认定依据	处罚处理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行政处罚处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安全	131	SG1812365	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项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的罚款	施工单位	5	直接责任人	5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罚款					8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罚款					10				
安全	132	SG1812368	项目负责人未按照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的罚款	施工单位	5	直接责任人	5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罚款					8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罚款					10				
安全	133	SG1812371	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的罚款	施工单位	5	直接责任人	5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罚款					8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罚款					10				

行为类别	序号	不良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描述	认定依据	处罚处理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行政处罚处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安全	134	SG1812374	未按照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0元的罚款	施工单位	5	直接责任人员	5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0元罚款	8				
		逾期不改正的；造成安全事故的；危害后果严重的；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0元罚款	10				
安全	135	SG1812377	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四项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0元的罚款	施工单位	5	直接责任人员	5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0元罚款	8				
		逾期不改正的；造成安全事故的；危害后果严重的；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0元罚款	10				
安全	136	SG1812380	未按照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五项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0元的罚款	施工单位	5	直接责任人员	5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0元罚款	8				
		逾期不改正的；造成安全事故的；危害后果严重的；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0元罚款	10				
安全	137	SG1812383	在拆除作业现场未设置围挡等封闭设施的*	《沈阳市城市房屋拆除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一）	《沈阳市城市房屋拆除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第33条		处以每延长米20元以上50元以下的罚款	施工单位	3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3

行为类别	序号	不良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描述	认定依据	处罚处理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行政处罚处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质量	138	SG1812384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	《建筑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二十七号,2000年1月30日颁布)第二十八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2004年6月30日修正)第四十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造价2%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施工企业	5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造价3%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8				
		逾期不改正的;造成一般工程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处工程造价4%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10				
质量	139	SG1812387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	《建筑法》第五十九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四十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使用,处1万元的罚款;	施工企业	2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停止使用,处3万元的罚款;	3				
		逾期不改正的;造成一般工程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停止使用,处5万元的罚款	5				
质量	140	SG1812390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未达到国家规定的竣工条件和质量标准的	《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的罚款;	施工企业	5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5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6万元的罚款;	8				
		逾期不改正的;造成一般工程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10				

行为类别	序号	不良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描述	认定依据	处罚处理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行政处罚处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质量	141	SG1812393	擅自改变工期出现质量问题	《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十九条	《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四十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处5000元的罚款	施工企业	2	企业负责人	2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处3万元的罚款	3		项目负责人		3
		逾期不改正的；造成一般工程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处5万元的罚款	5		5		
质量	142	SG1812396	委托方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2005年09月28日颁布）第三十一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的罚款	施工企业	2	企业负责人	2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的罚款	3		项目负责人		3
		逾期不改正的；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处3万元的罚款	5		5		
质量	143	SG1812399	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或者将不适用于抗震设防区的新技术、新材料用于抗震设防区，或者超出经审定的抗震烈度范围的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48号，2006年1月27日颁布）第二十五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罚款	施工企业	2	企业负责人	2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限期改正，并处以2万元罚款	3		项目负责人		3
		逾期不改正的；造成一般工程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限期改正，处以3万元罚款	5		5		
质量	144	SG1812402	未按抗震设计进行施工的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	《辽宁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165号，2004年2月27日颁布）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七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罚款	施工企业	3	企业负责人	3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罚款	5		项目负责人		5
		逾期不改正的；造成一般工程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十万元罚款	10		10		

行为类别	序号	不良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描述	认定依据	处罚处理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行政处罚处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质量	145	SG1812405	对工程建设过程中擅自改变建筑主体结构行为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50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施工企业	5	企业负责人	5
		SG1812406							8		
		SG1812407							10		
质量	146	SG1812408	对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81号，2000年8月25日颁布）第十八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施工企业	5	企业负责人	5
		SG1812409							8		
		SG1812410							10		
质量	147	SG1812411	建筑施工企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4月22日修正）第七十五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部第80号令，2000年6月30日颁布）第十九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并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施工企业	5	企业负责人	5
		SG1812412							8		
		SG1812413							10		
质量	148	SG1812414	施工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十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的罚款	施工企业	3	企业负责人	3
		SG1812415							5		
		SG1812416							8		

行为类别	序号	不良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描述	认定依据	处罚处理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行政处罚处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质量	149	SG1812417	施工单位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规定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十条	初次违法、危害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的罚款	施工企业	3	企业负责人	3					
		SG1812418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罚款	5	项目负责人	5
		SG1812419										逾期不改正的；造成保修内容质量问题的；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			
质量	150	SG1812420	建筑工程使用实心粘土砖建筑非承重墙体、构筑物和临时建筑设计粘土制品墙体材料*	《沈阳市建筑节能新型墙体材料应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沈阳市建筑节能新型墙体材料应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责令改正，并处以每项单体工程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施工单位	3	项目负责人	3					
质量	151	SG1812421	擅自改变民用建筑节能设计，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沈阳市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罚款	施工企业	3	企业负责人	3					
		SG1812422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罚款	5	项目负责人	5
		SG1812423										逾期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20万元罚款			
质量	152	SG1812424	不按施工技术标准进行施工；使用不符合节能设计的质量标准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影响建筑节能工程质量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第二十条；《沈阳市建筑节能新型墙体材料应用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条例》第二十条；《沈阳市建筑节能新型墙体材料应用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每项单体工程1万元罚款	施工企业	3	企业负责人	3					
		SG1812425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每项单体工程2万元罚款	5	项目负责人	5
		SG1812426										逾期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每项单体工程3万元罚款			
质量	153	SG1812427	施工单位节能材料未进行现场查验、使用不符合图纸设计要求节能材料、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材料和设备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一条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一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罚款	施工企业	3	企业负责人	3					
		SG1812428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罚款	5	项目负责人	5
		SG1812429										逾期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罚款，或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行为类别	序号	不良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描述	认定依据	处罚处理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行政处罚处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质量	154	SG1812430	违反新型墙体材料应用管理	《沈阳市建筑节能新型墙体材料应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沈阳市建筑节能新型墙体材料应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每项单体工程1万元罚款	施工企业	3	企业负责人	3
		SG1812431					责令改正、处每项单体工程2万元罚款		5		
		SG1812432					责令改正、处每项单体工程3万元罚款		8		
合同履行	155	SG1812433	不按合同约定支付施工分包工程款	《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二百八十六条	《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二百八十六条	逾期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后果的；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通报	施工单位	5	企业负责人	5
		SG1812434					通报		8		
		SG1812435					通报		10		
合同履行	156	SG1812437	恶意拖欠或克扣劳动者工资	《劳动法》第五十条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六条	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处罚、处理或通报	施工单位	10	企业负责人	8
		SG1812438					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15		
		SG1812439					对单位处罚2000元，对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200元的罚款		2		
其他	157	SG1812440	损毁、丢失、涂改、伪造、擅自提供、销毁城市建设档案	《沈阳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沈阳市人民政府令 第47号）第二十三条	《沈阳市档案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初次违法，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	对单位处罚4000元，对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400元的罚款	施工企业	4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4
		SG1812441					对单位处罚1万元，对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1000元的罚款		6		
		SG1812442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1万元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处以500元罚款		3		
其他	158	SG1812443	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本单位所形成的城市建设文件材料进行整理、归档或据为己有	《沈阳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沈阳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2万元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处以700元罚款	施工企业	5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5
		SG1812444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3万元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处以1000元罚款		8		

## 工程监理企业及从业人员不良信用信息认定标准

行为类别	序号	不良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处理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行政处罚处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资质	1	JL1812001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予以取缔，并处以合同约定监理酬金1倍的罚款	未取得资质证书的监理单位	5	企业负责人	5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予以取缔，并处以合同约定监理酬金1.5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8		
		逾期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后果严重的；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予以取缔，并处以合同约定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10		
资质	2	JL1812004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八条	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	给予警告，吊销资质证书，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监理单位	15	企业负责人	10
		JL1812005							以贿赂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		10
资质	3	JL1812006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三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吊销资质证书，并处以合同约定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监理单位	15	企业负责人	10
资质	4	JL1812007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合同约定监理酬金1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监理单位	3	企业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3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停业整顿；并处以合同约定监理酬金1.5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5		
		逾期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后果严重的；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并处以合同约定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8		

行为类别	序号	不良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处理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行政处罚处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资质	5	JL1812010	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合同约定监理酬金1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监理单位	3	企业负责人	3	
		JL1812011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停业整顿；并处以合同约定监理酬金1.5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5
		JL1812012							逾期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后果严重的；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并处以合同约定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10
资质	6	JL1812013	取得工程监理资质后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条件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七条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可以撤回其资质	监理单位	8	企业负责人	8	
		JL1812014	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初次违法，主动改正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监理单位	3	企业负责人	3	
		JL1812015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35%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5
JL1812016	逾期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后果严重的；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50%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10									
承揽业务	8	JL1812017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的罚款	监理单位	3	企业负责人	3	
		JL1812018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取消其一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5
		JL1812019							曾因实施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其违法行为已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取消其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10

行为类别	序号	不良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处理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行政处罚处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承揽业务	9	JL1812020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初次违法，无主观故意，非资格、资质证书或其他许可证书造假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的罚款	监理单位	5	企业负责人	5
		JL1812021				三年初次以他人名义投标，给投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不足三十万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8		
		JL1812022				伪造、变造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明文件；3年2次使用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超过30万不足50万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取消其一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9		
		JL1812023				3年3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超过50万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取消其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10		
承揽业务	10	JL181202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初次违法	责令改正		2		2
		JL1812025				曾因实施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5%的罚款	监理单位	4	企业负责人	4
		JL1812026				三次或三次以上违法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10%的罚款		6		6
		JL1812027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的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		3
承揽业务	11	JL1812028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监理单位	5	企业负责人	5
		JL1812029				曾因实施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其行为已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取消其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7		7

行为类别	序号	不良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处理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行政处罚处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承揽业务	12	JL1812030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的	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	监理单位	5	企业负责人	5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八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8				
		曾因实施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其行为已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10				
承揽业务	13	JL1812033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	监理单位	3	企业负责人	3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的罚款	5				
		曾因实施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其行为已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	10				
质量	14	JL1812036	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建筑法》第三十五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50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监理单位	2	总监理工程师	2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75万元罚款，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5				
		逾期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后果严重的；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处10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				

行为类别	序号	不良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处理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行政处罚处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质量	15	JL1812039	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	《建筑法》第三十五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50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监理单位	2	总监理工程师	2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75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				
		逾期不改正的；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处10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0				
质量	16	JL1812042	与被监理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监理单位	3	企业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1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7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5				
		逾期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10				
质量	17	JL1812045	失出现质量问题	《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二十一条	《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四十一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通报批评，并处1万元的罚款	监理单位	1	总监理工程师	1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通报批评，并处3万元的罚款	3				
		逾期不改正的；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通报批评，并处5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	5				
质量	18	JL1812048	未按照节能技术标准、节能设计文件对节能工程实施监理	《沈阳市建筑节能新型墙体材料应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沈阳市建筑节能新型墙体材料应用管理办法》第九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每项单体工程1万元罚款	监理单位	1	总监理工程师	1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每项单体工程2万元罚款	3				
		逾期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每项单体工程3万元罚款	5				

行为类别	序号	不良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处理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行政处罚处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质量	19	JL1812051	同意安装、使用不符合标准与建筑节能设计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沈阳市建筑节能新型墙体材料应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沈阳市建筑节能新型墙体材料应用管理办法》第九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每项单体工程1万元罚款	监理单位	1	总监理工程师	1
		责令改正、处每项单体工程2万元罚款					3		3		
		责令改正、处每项单体工程3万元罚款					5		5		
质量	20	JL1812054	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二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罚款	监理单位	2	总监理工程师	2
		责令改正，处20万元罚款					3		3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罚款，或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5		5		
质量	21	JL1812057	未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代表建设单位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责令改正	监理单位	2	企业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2
质量	22	JL1812058	未选派具备相应资格的总监理工程师和注册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责令改正	监理单位	2	企业负责人	2
质量	23	JL1812059	监理工程师未按照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测等形式，对建设工程进行实施监理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责令改正	监理单位	3	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5

行为类别	序号	不良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处理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行政处罚处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质量	24	JL1812060	注册监理工程师因过错造成事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未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	责令停止执业1年	监理单位	3	注册监理工程师	3			
		JL1812061							造成重大事故的		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10	总工程师	10
安全	25	JL1812062	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	监理单位	1	技术负责人	1			
		JL1812063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30万元罚款	3	总工程师	3
		JL1812064							逾期不改正的；造成安全事故的；危害后果严重的；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		8
									未及时发现一般安全事故隐患及发现事故隐患未及要求施工单位整改的		责令限期改正	2		2
安全	26	JL1812065	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30万元罚款	监理单位	4	总工程师	4			
		JL1812067							逾期不改正的；造成安全事故的；危害后果严重的；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		8
		JL1812068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		1		1			

行为类别	序号	不良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处理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行政处罚处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安全	27	JL1812069	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项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监理单位	2	企业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2
		JL1812070				逾期不改正的；造成安全事故的；危害后果严重的；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3
安全	28	JL1812071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		1		1
		JL1812072	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四项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监理单位	3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3
		JL1812073				逾期不改正的；造成安全事故的；危害后果严重的；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5
安全	29	JL1812074				安全监理档案不健全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2000元罚款		1		1
		JL1812075	未建立健全有关安全监理档案	《辽宁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	《辽宁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逾期未改或未彻底整改	责令其改正，并处6000元罚款	监理单位	3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3
		JL1812076				未建立有关安全监理档案	责令其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		5		5

行为类别	序号	不良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处理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行政处罚处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安全	30	JL1812077	未对内容不全、不能指导施工的安全技术方案或专项施工方案及时纠正	《辽宁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	《辽宁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	对内容不全、不能指导施工的安全技术方案或专项施工方案未及时纠正	责令其改正，并处2000元罚款	监理单位	1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1
		JL1812078							2		2
		JL1812079							3		3
安全	31	JL1812080	未对工程项目的安全监理单位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	《辽宁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三项	《辽宁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项	总监理工程师未完全履行安全监理单位职责	责令其改正，并处2000元罚款	监理单位	1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1
		JL1812081							2		2
		JL1812082							3		3
安全	32	JL1812083	未在施工现场对二等(含二等)以上工程项目，以及二等以下且危险程度较高的工程项目设置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	《辽宁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项	《辽宁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项	逾期未改	责令其改正，并处2000元罚款	监理单位	3	企业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3
		JL1812084							5		5
		JL1812085							3		3
安全	33	JL1812086	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逾期未改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罚款	监理单位	3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3
		JL1812087							5		5
安全	34	JL1812088	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拆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逾期未改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罚款	监理单位	1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1
		JL1812089							3		3

行为类别	序号	不良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处理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行政处罚处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安全	35	JL1812089	未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二、二十四条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三十三条	逾期未改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罚款	监理单位	1	技术负责人	3	
		3							5			
安全	36	JL1812091	未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二、二十五条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三十三条	逾期未改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罚款	监理单位	1	技术负责人	3	
		3							5			
安全	37	JL1812093	未审查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对防尘措施落实不到位未提出整改意见	《沈阳市建筑扬尘防治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沈阳市建筑扬尘防治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责令限期改正	监理单位	2	技术负责人	3	
安全	38	JL1812094	未对易产生施工扬尘的工序和环节进行施工现场全程监督并做好记录；未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的及时下达整改通知，未对拒不整改的及时书面上报监管部门；未配合建设单位接受市区监管部门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监督检查；未监督施工单位认真执行停工整改和处罚等相关决定	《沈阳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管理措施》第二、三条第3子项	《沈阳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管理措施》第三、四条第（三）项	第一次发现	责令限期整改，约谈单位负责人，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监理单位	1	总监理工程师	1	
		JL1812095							第二次发现		予以处罚，约谈单位负责人，计入不良行为记录	3
		JL1812096							发现三次的		由监管部门视情节予以通报批评，计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列入黑名单，推送至《沈阳市信用信息平台》，实施全市范围联合惩戒，并暂停其12个月以上的工程投标资格，对相关执业人员暂停其12个月以上执业资格，建议上级部门降低企业资质等级或吊销证书，直至清出沈阳建设市场	15
安全	39	JL1812097	未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编制实施细则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的罚款	监理单位	5	总监理工程师	5		
		JL1812098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的罚款	8	
		JL1812099						逾期不改正的；造成安全事故的；危害后果严重的；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的罚款	10	

行为类别	序号	不良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处理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行政处罚处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安全	40	JL1812100	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的罚款	监理单位	5	总监理工程师	5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的罚款	监理单位	8			
		逾期不改正的；造成安全事故的；危害后果严重的；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的罚款	监理单位	10			
安全	41	JL1812103	未按照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的罚款	监理单位	5	总监理工程师	5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的罚款	监理单位	8			
		逾期不改正的；造成安全事故的；危害后果严重的；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的罚款	监理单位	10			
安全	42	JL1812106	未按照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的罚款	监理单位	5	总监理工程师	5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的罚款	监理单位	8			
		逾期不改正的；造成安全事故的；危害后果严重的；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的罚款	监理单位	10			

行为类别	序号	不良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处理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行政处罚处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其他	43	JL1812109	损毁、丢失、涂改、伪造、擅自提供、销毁城市建设档案	《沈阳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47号)第二十三条	《沈阳市档案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初次违法,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罚2000元,对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200元的罚款	监理单位	2	企业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2
		不具有从轻、从重的情节				对单位处罚4000元,对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400元的罚款	4		4		
		情节严重的				对单位处罚1万元,对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1000元的罚款	6		6		
其他	44	JL1812112	未按规定,对本单位所形成的城市建设档案材料进行整理、归档或据为己有	《沈阳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沈阳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1万元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处以500元罚款	监理单位	3	总监理工程师	3
		不具有从轻、从重的情节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2万元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处以700元罚款	5		5		
		情节严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3万元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处以1000元罚款	8		8		
其他	45	JL1812115	未按合同约定对预制构件生产全过程驻厂监造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认定第一批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和产业基地的函》(建办科函[2017]771号);《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工作方案的通知》(沈政办发[2018]28号);《沈阳市装配式建筑工程施工细则》第十二条	《沈阳市装配式建筑工程施工管理实施细则》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通报	监理单位	5	企业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	5	

行为类别	序号	不良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处理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行政处罚处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执业资格	46	JL1812116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第二十八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第二十八条	没有违法所得	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监理单位	1	企业负责人 监理工程师	1 10
		JL1812117									
执业资格	47	JL1812118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第二十七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第二十七条		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并给予警告,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监理单位	2	企业负责人 监理工程师	2 10
		JL1812119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第二十六条第(七)项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没有违法所得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监理单位	1	企业负责人 监理工程师	1 5
执业资格	48	JL1812120				有违法所得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3		3 10
		JL1812121	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八)项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六)项	没有违法所得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监理单位	2	企业负责人 监理工程师	2 5
执业活动	49	JL1812122				有违法所得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5		5 10
		JL1812123	注册监理工程师违反法律、法规、规章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七)项	没有违法所得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监理工程师
执业活动	50	JL1812124				有违法所得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10
		JL1812125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二款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监理单位	2	企业负责人 监理工程师	2 10
执业活动	52	JL1812126	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监理单位	2	企业负责人 监理工程师	1 5
		JL1812127				逾期不改	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3		2 10

行为类别	序号	不良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处理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行政处罚处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执业活动	53	JL1812128	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六)项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三)项	没有违法所得	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 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监理工程师	5
		有违法所得				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 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10			
执业活动	54	JL1812130	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五)项	没有违法所得	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 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监理单位	2	企业负责人 监理工程师	2 5
		有违法所得				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 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5 10			
执业活动	55	JL1812132	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一)项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一)项	没有违法所得	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 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监理工程师	5
		有违法所得				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 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10			
执业活动	63	JL1812134	超出规定执业业务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九)项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四)项	没有违法所得	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 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监理单位	1	企业负责人 监理工程师	1 5
		有违法所得				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 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3	3 10		

## 检测单位及从业人员不良信用信息认定标准

行为类别	序号	不良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处理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行政处罚处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资质	1	JC1812001	检测机构未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承担规定的质量检测业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三款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情节较轻，未造成损失的	责令整改，并处1万元罚款	检测机构	2	机构负责人	1
		责令整改，并处2万元罚款					3		2		
		责令整改，并处3万元罚款					4		3		
资质	2	JC1812004	检测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人员、设备、环境相关资料不真实	不予受理或不予行政许可，警告，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检测机构	10	机构负责人	10
资质	3	JC1812005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撤销其资质证书，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证书；并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检测机构	15	机构负责人	10
资质	4	JC1812006	以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撤销其资质证书，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证书；并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检测机构	10	机构负责人	10
资质	5	JC1812007	检测机构涂改、倒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十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情节较轻，未造成损失的	责令整改，并处1万元罚款	检测机构	2	机构负责人	1
		责令整改，并处2万元罚款					3		2		
		责令整改，并处3万元罚款					10		10		
资质	6	JC1812010	检测机构出借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十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责令整改，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检查机构	15	机构负责人	10

行为类别	序号	不良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处理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行政处罚处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资质	7	JC1812011	专业技术人员、设备、工作场所、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不符合相应检测机构资质标准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		情节轻微的	责令限期整改	检测机构	2	机构负责人	1
		逾期不改，撤回相应资质证书					-		1		
	JC1812012										
资质	8	JC1812013	检测机构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情节较轻，未造成损失的	责令整改，并处1万元罚款	检测机构	2	机构负责人	1
		责令整改，并处2万元罚款					3		2		
		责令整改，并处3万元罚款					6		3		
承揽业务	9	JC1812016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的罚款	检测机构	3	企业负责人	3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取消其一年内在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5		5		
		曾因实施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10		10		

行为类别	序号	不良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处理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行政处罚处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承揽业务	10	JC1812019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初次违法，无主观故意，非资格、资质证书造假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的罚款	检测机构	5	企业负责人	5
		三年初次以他人名义投标，给投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不足三十万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8				
		伪造、变造资格证件或者其他许可证件；3年2次使用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超过30万不足50万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取消其一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9				
承揽业务	11	JC181202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初次违法	责令改正	检测机构	2	企业负责人	2
		曾因实施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5%的罚款	4				
		三次或三次以上违法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10%的罚款	6				

行为类别	序号	不良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处理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行政处罚处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承揽业务	12	JC1812026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合同义务的，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的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检测机构	3	企业负责人	3	
		JC1812027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	5
		JC1812028					曾因实施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取消其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7	7
承揽业务	13	JC1812029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的	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	检测机构	5	企业负责人	5	
		JC1812030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八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8	8
		JC1812031					曾因实施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10	10

行为类别	序号	不良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处理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行政处罚处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承揽业务	14	JC1812032	招标人与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	检测机构	3	企业负责人	3	
		JC1812033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的罚款	5
		JC1812034							曾因实施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其行为已造成直接后果的;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	10
承揽业务	15	JC1812035	检测机构转包检测业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情节较轻,未造成损失的	责令整改,并处1-3万元罚款	检测机构	15	机构负责人	10	
		JC1812036	检测机构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情节较轻,未造成损失的	责令整改,并处1万元罚款	检测机构	3	机构负责人	1	
合同履行	17	JC1812037	检测机构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涉及结构安全检测结果的合格事项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情节较轻,未造成损失的	责令整改,并处1万元罚款	检测机构	3	机构负责人	1	
		JC1812038							情节较重,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		责令整改,并处2万元罚款	4
		JC1812039							情节严重,造成经济损失且影响较大的		责令整改,并处3万元罚款	5

行为类别	序号	不良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处理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行政处罚处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合同履行	18	JC1812040	检测机构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	情节较轻，未造成损失的	责令整改，并处1万元罚款	检测机构	2	机构负责人	1
		责令整改，并处2万元罚款					3		2		
		责令整改，并处3万元罚款					4		3		
合同履行	19	JC1812043	检测机构未按照国家标准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	情节较轻，未造成损失的	责令整改，并处1万元罚款	检测机构	3	机构负责人	1
		责令整改，并处2万元罚款					4		2		
		责令整改，并处3万元罚款					5		3		
合同履行	20	JC1812046	检测机构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七）项	情节较轻，未造成损失的	责令整改，并处1万元罚款	检测机构	3	机构负责人	1
		责令整改，并处2万元罚款					4		2		
		责令整改，并处3万元罚款					5		3		
合同履行	21	JC1812049	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鉴定结论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情节较轻，未造成损失的	责令整改，并处1万元罚款	检测机构	2	机构负责人	1
		责令整改，并处2万元罚款					3		2		
		撤回资质，并处3万元罚款					10		3		

## 施工图审查机构及从业人员不良信用信息认定标准

行为类别	序号	不良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处理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行政处罚处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资质	1	SS1812001	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13号，2013年8月1日）第二十四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5%的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审查机构	2	企业负责人	2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7%的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3				
		拒不改正的；造成危害，后果严重的；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10%的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5				
承揽业务	2	SS1812004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受贿手段谋取中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的，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的罚款	审查机构	3	企业负责人	3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取消其一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5				
		曾因实施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其行为已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取消其两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10				

行为类别	序号	不良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处理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行政处罚处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承揽业务	3	SS1812007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初次违法，无主观故意，非资格、资质证书造假许可证书造假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的罚款	审查机构	5	企业负责人	5
		SS1812008				三年初次以他人名义投标，给投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不足三十万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8		
		SS1812009				伪造、变造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3年2次使用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超过30万不足50万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取消其一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9		
		SS1812010				3年3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超过50万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取消其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10		
承揽业务	4	SS181201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初次违法	责令改正	审查机构	2	企业负责人	2
		SS1812012				曾因实施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5%的罚款		4		
		SS1812013				三次或三次以上违法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10%的罚款		6		

行为类别	序号	不良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处理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行政处罚处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承揽 业务	5	SS1812014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 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危害后果轻微, 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的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审查机构	3	企业负责人	3
		SS1812015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 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		5
		SS1812016					曾因实施违法行为被查处, 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其为自己造成直接后果的; 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7		7
承揽 业务	6	SS1812017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	危害后果轻微, 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的	转让、分包无效,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	审查机构	5	企业负责人	5
		SS1812018					转让、分包无效的;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八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8		8
		SS1812019					曾因实施违法行为被查处, 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其为自己造成直接后果的; 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10		10
承揽 业务	7	SS1812020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 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	危害后果轻微, 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	审查机构	3	企业负责人	3
		SS1812021					责令改正,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的罚款		5		5
		SS1812022					责令改正,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		10		10

行为类别	序号	不良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处理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行政处罚处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业务	8	SS1812023	对审查机构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5%的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审查机构	2	企业负责人、相关人员	2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7%的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3				
		拒不改正的；造成危害，后果严重的；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10%的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5				
业务	9	SS1812026	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5%的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审查机构	2	企业负责人、相关人员	2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7%的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3				
		拒不改正的；造成危害，后果严重的；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10%的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5				

行为类别	序号	不良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处理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行政处罚处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业务	10	SS1812029	对审查机构未对施工图结构安全进行审查的	《辽宁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206号，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	《辽宁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改正，并处5000元罚款	审查机构	2	相关人员	2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其改正，并处7000元罚款	3				
		拒不改正的；造成危害，后果严重的；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其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	5				
业务	11	SS1812032	对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审查合格书无效，处3万元罚款，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5%的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审查机构	2	企业负责人、相关人员	2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审查合格书无效，处3万元罚款，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7%的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3				
		拒不改正的；造成危害，后果严重的；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审查合格书无效，处3万元罚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审查人员在虚假审查合格书上签字的，终身不得再担任审查人员；对于已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的审查人员，还应当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10%的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5				

行为类别	序号	不良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处理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行政处罚处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业务	12	SS1812035	对审查机构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5%的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审查机构	2	企业负责人、相关人员	2	
		SS1812036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7%的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3	3
		SS1812037					拒不改正的；造成危害，后果严重的；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10%的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5	5
业务	13	SS1812038	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5%的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审查机构	2	企业负责人、相关人员	2	
		SS1812039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7%的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3	3
		SS1812040					拒不改正的；造成危害，后果严重的；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10%的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5	5

行为类别	序号	不良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处理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行政处罚处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业务	14	SS1812041	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5%的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审查机构	2	企业负责人、相关人员	2	
		SS1812042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7%的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3	3
		SS1812043					拒不改正的；造成危害，后果严重的；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10%的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5	5
业务	15	SS1812044	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5%的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审查机构	2	企业负责人、相关人员	2	
		SS1812045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7%的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3	3
		SS1812046					拒不改正的；造成危害，后果严重的；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10%的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5	5

行为类别	序号	不良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处理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行政处罚处理	企业记分对象	企业记分分值	人员记分对象	人员记分分值
审图	16	SS1812047	审图机构在审查合格书中注明虚假的装配式审查结论；对不符合装配率要求的出具合格书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认定第一批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和产业基地的函》（建办科函〔2017〕771号）；《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工作方案的通知》（沈政办发〔2018〕28号）；《沈阳市装配式建筑工程施工管理实施细则》第七条			通报	审图机构	3	企业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	3
审图	17	SS1812048	施工图审查单位未按《沈阳市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计算细则（试行）》、《沈阳市装配式混凝土结构施工图设计审查要点（试行）》进行施工图审查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认定第一批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和产业基地的函》；《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工作方案的通知》；《沈阳市装配式建筑工程施工管理实施细则》第七条			通报	审图机构	3	企业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	3